北京市公布 农资打假典型案例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供稿

近日,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筛选了2023年 以来部分农资打假典型案件,现公布如下。

某公司销售标签中推荐适用作物与登记 批准的不一致的肥料产品案

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某公司销售的富力丹®生物有机肥销售标签中推荐适用作物内容与其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微生物肥(2018)准字(3280)号)上登记的"适用于小油菜"范围不一致。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2月6日从河北某公司采购规格为40kg/袋的富力丹®生物有机肥25袋,至2023年2月11日全部销售,销售收入共计448.75元。其行为违反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2023年5月9日,北京市海淀区农业农村局依法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448.75元;罚款人民币400元的行政处罚。

某饲料有限公司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

2023年7月18日,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对某饲料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成品库房内存有生产的某品牌"牛羊精料补充料",该批牛羊精料补充料不在该公司已取得的饲料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之内。同日,经批准,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对其进行立案调查。经查,该公司在未取得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的情况下,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牛羊精料补充料1.88吨,货值5264元。其行为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2023年9月6日,北京市平谷区农业农村局依法作出没收违法生产的某品牌"牛羊精料补充料"1.88吨;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剩余的独用原料赖氨酸6.2公斤;罚款人民币15000元的行政处

某生产资料门市部经营劣种子案

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1月15日接到北京市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显示某生产资料门市部经营的翠红(萝卜)种子被判定为劣种子。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6月18日购进翠红(萝卜)种子,已销售40袋种子,违法所得合计160元,库存122袋种子。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密云区农业农村局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60元;没收劣种子122袋的行政处罚。

某农资销售中心经营劣种子、销售的种 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专门经营不再分装 的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未按照要求保存 调运检疫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案

北京市房山区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5月 31日接到"在某农资销售中心购买的花生种 子不发芽"的举报,予以立案。经查,当事人购 进5袋花生种子(登记编号为GPD花生 (2018)370067,商品名称为"结不够",每袋 25千克)进行销售,经抽样检测质量低于国家 规定标准,判定为劣种子,货值金额1450元, 已销售2袋花生种子(50公斤),除已退赔部 分,认定违法所得290元;该花生种子标签未 标注种子生产经营者注册地地址、检测日期、 质量保质期、品种适宜种植区域、种植季节,包 装袋中未发现内标签和使用说明,属于销售的 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当事人专门经营不 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也未按照要 求保存调运检疫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北京市 房山区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涉及的多个违法 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合并罚没款3590元; 没收劣花生种子3袋。

农资店卖伪劣农资被曝光

山西省长治市公布农资打假典型案例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供稿

一、襄垣县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肥料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 不符案

2023年12月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接到《山 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对2023年全省肥料 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进行查处的通知》,显 示襄垣县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生物有 机肥"有机质含量与登记批准含量不符,综合 判定不合格。襄垣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 人员于2023年12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 报告, 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经立案查明, 当事 人于2023年2月9日从石家庄某肥业科技有限 公司购进涉案肥料825袋,以60元/袋的价格 共销售29袋, 违法所得1740元, 剩余796袋在 得知检测结果后主动退回厂家。依据《肥料登 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按照《全省 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 第17项,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出警 告,并处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

二、襄垣县某种子门市部经营假农药

安

2023年12月,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接到《山 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23年度全省 虹豆及其他作物用药质量监督抽查结果的通 知》,显示襄垣县某种子门市部经营的农药"敌 草快"登记有效成分"敌草快二化物"未检 出,未登记有效成分"百草枯阳离子"含量 5.5%,综合判定不合格。襄垣县农业综合行政 执法队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13日向当事人 送达了检验报告, 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经立案 查明, 当事人于2023年5月28日从太原市某农 资服务部购进1件涉案农药,共计20瓶,除抽 样检测未销售,售价8.5元/瓶,核定货值金额 170元,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 款第三项, 涉案农药认定为假农药, 依据《农 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按照 《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年 版)》第25项,襄垣县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 出没收涉案农药,并处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

三、壶关县某种子直销点经营劣质农 药案

2024年3月,壶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对壶关县某种子直销点进行执法检 查, 发现其门店农药专柜第三层摆放有超过质 量保证期的某商标农药"辛硫磷"4瓶和某商标 农药"草铵异丙胺盐"5瓶。经立案查明, 当事 人于2023年8月1日从长治市某农资公司购进 涉案农药"草铵辟异丙胺盐"60瓶,在质量保 证期内以15元/瓶的售价销售56瓶,剩余4瓶 未销售,不存在违法所得;当事人于2023年6 月5日从长治市某农资公司购进涉案农药"辛 磷"100瓶,由于发现只有半年质量保证期当 事人于2023年6月10日退货50瓶,在质量保 证期内以12元/瓶的售价销售45瓶,剩余5瓶 未销售,违法产品货值共计120元。涉案农药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按照 劣质农药处理,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 六条,按照《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 准(2022年版)》第26项,壶关县农业农村局 对当事人作出没收涉案农药,并处罚款2200元 的行政处罚。

四、屯留区某农资农家店销售标签内容不符 合规定的玉米种子案

2024年3月,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屯留大队 执法人员对屯留区某农资农家店开展执法检查,发现其 门店摆放有标称"荃*787"的玉米种子在售,该产品 标签标注有:茶*787,净含量4200粒,审定编号国审 玉2022****,安徽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等信息,该 种子标签标注种植季节为"4月底-5月初播种",违反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 款。经立案查明,2024年3月1日,当事人从长治市某 种业有限公司购进涉案玉米种子1件,共20袋,售价60 元/袋,截至检查发现未销售,不存在违法所得,核定 货值金额12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 十九条第二项,按照《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 准(2022年版)》第11项,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对当事 人作出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五、长子县某化肥经销店销售标签内容不符 合规定的种子案

2024年4月,长子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发现长子县某化肥经销店销售的玉米种子"博某100"包装标签上的信息代码通过扫描追溯网址后无法查询到该种子加工批次以及物流或销售信息。经立案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4月1日从屯留区某农资店购进涉案种子20袋,以每袋售价60元销售1袋,违法所得60元,货值金额1200元。依据《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按照《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第11项,长子县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60元,并处罚款2100元的行政处罚。

六、潞城区某日杂综合门市经营劣质农药案

2024年3月,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潞城大队开展"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发现潞城区某日杂综合门市经营的标称"嗯酮·霜脲氰"的农药17袋,生产日期为2022年1月5日,质量保证期二年。执法人员通过检查该门市的农药进销货台账和销售票据发现,该门店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和3月19日销售超过质量保证期的农药3袋。经立案查明,当事人于2023年5月21日从长治市某农药经销商购进涉案农药20袋,超过质量保证期后销售3袋,每袋售价2元,违法所得6元,货值金额40元。涉案农药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按照劣质农药处理,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按照《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第26项,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涉案农药17袋和违法所得6元,并处罚款2100元的行政处罚。

七、长治市高新区某种子经销部销售擅自修 改标签内容的肥料案

2024年3月,长治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发现长治市高新区某种子经销部销售的标称"生物有机肥"所标注的适宜范围与登记核准的适宜范围不符。经立案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2月20日从生产厂家购进8袋涉案肥料,以每袋售价40元销售6袋,货值金额320元,违法所得240元;涉案肥料为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按照《全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年版)》第17项,长治市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40元,并处罚款120元的行政处罚。